

# 中華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4 月 1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生物實驗安全有關工作，特依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第七章第四節及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設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。委員五人，由校長依據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規範之微生物與細胞培養、病毒、動物及植物四大領域中遴聘校內合適之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包括：

(1) 針對本校研究人員提出之專題計畫涉及基因重組實驗部份進行審議，確認是否合乎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及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之規範。

(2) 執行本校基因重組實驗的生物安全監督。

第四條 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之主任委員除應熟知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及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外，也應熟悉如何防止生物災害發生的知識與技術，並確實執行下列任務：

(3) 確知實驗是否遵照本守則正確地在實行。

(4) 給予計畫主持人必要的指導與建議。

(5) 與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其他委員時常連繫，必要時召集會議提出報告並徵詢各委員之意見。

(6) 有關其他實驗安全事項的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六個月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則由委員會

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本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表決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經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